

3. 纺织及制衣界 (17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¹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 390 条)	17	(a) 属香港纺织业联合会成员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理事委员会表决 [#] ；或 (b) 属香港纺织商会成员的团体成员及有权在该公司的会董会表决 [#]

备注：

-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20)条，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1A 条：
- (1)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指明单位表决，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单位表决；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某团体(**首述团体**)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
 - (i)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及
 - (ii)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

¹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